

**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的
专项意见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的 专项意见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集团”）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【2020】24 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我们对北汽集团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2019 年 10 月，我们与北汽集团签署了《业务约定书》，受托对北汽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在内，我们连续为北汽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7 年。

二、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及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北汽集团向我们提供了未审财务报表等会计记录和部分其他资料，受疫情影响，北汽集团下属子企业的参股公司，由于外方股东及境外供应商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较晚，导致审计进度较原计划延迟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根据我们了解的信息，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北汽集团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预计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

Grant Thornton
致同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我们认为，北汽集团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相关事项的情况属实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

